

台中力行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(變更審查結論)

專案小組初審會 簡報

開發單位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撰寫單位：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

簡報內容

一、開發內容及現況

二、開發歷程

三、申請變更理由與內容

四、本次變更內容

五、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

一、開發內容及現況

基地位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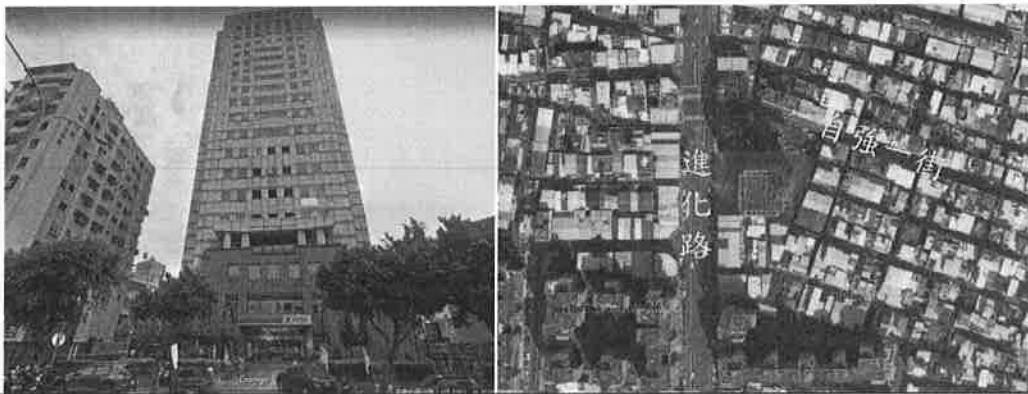
- 位於台中市北區錦村段132-123地號土地，面積3,328平方公尺。

開發內容：

- 興建地上20層，地下4層綜合大樓，用途為營業廳、辦公室、電信機房。

開發現況：

- 本案自88年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始施工，於93年1月12日竣工，94年1月6日核發使用執照，目前建築物作為中華電信力行服務中心使用。



2

二、開發歷程

環境影響評估

- 86年12月16日台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次會議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。
- 87年03月19日87府環一字第35735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
建造執照

- (88)年中工建字第0483-00號

使用執照

- 94年1月6日94府都建使字第0019號

3

三、變更理由及內容

▶ 符合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之情形

- ▶ 依107年4月11日修正公告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：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▶ 本案為二十層樓之建築物，建築物地面總高度小於120公尺(樓高88.28公尺)，已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。
- ▶ 符合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1項第4款『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』。

四、本次變更內容

環境影響說明書(87年)	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	本次變更理由
<p>台中力行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</p> <p>一、應詳予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，對鄰近道路系統尖峰及離峰時之交通影響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。</p> <p>二、實際停車空間，應有效分配及規劃，並應確實提供顧客停車服務事宜</p> <p>三、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，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且應作好廢棄物之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。</p> <p>四、應妥善執行交通運輸及維持計畫，以減低本計畫對當地之不良影響。</p> <p>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，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本府核備。</p> <p>六、開發單位取得本府工務局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府審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時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</p> <p>七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</p> <p>八、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，非經本府工務局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與環保局(主管機關)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</p> <p>九、本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由交通部電信總局(開發單位)執行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由本府工務局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追蹤環保局(主管機關)納入監督。</p> <p>十、歷次委員審查意見及開發單位承諾事項應納入修正，並由本府轉送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據以編製定稿。</p>	<p>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。</p>	<p>依107年4月11日修正公告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：高樓建築，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本案為二十層樓之建築物，建築物地面總高度小於120公尺，已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。</p>

五、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

- ▶ 就本計畫已營運13年，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已趨穩定。此次因法規變更而提出變更，開發內容均未變更，故變更後對環境影響維持目前情況，對環境未增加任何影響。
- ▶ 本案仍會遵循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

同此致謝，敬請指教